

附件：2

##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市头屯河区） 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024 年专项债存续期信息公开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3号）工作要求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（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）对2018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情况进行了整理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-河南庄片区-河南庄村二、三、四队项目由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于2017年立项，项目估算总投资274202.68万元，其中征迁安置补偿费约235772.41万元，相关工程费约4286.77万元，其他费用约为34143.5万元，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使用专项债200000万元，政府配套资金74202.68万元，项目建设期限为2017年至2019年。资金主要用于河南庄村二、三、四队片区北至河南庄村耕地，南至北站公路，西至中坪路，东至北站三路，征收用地面积742384平方米，合计约1113.58亩，征收建筑面积约714461.84

平方米。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拆迁范围的围挡工程、房屋及附属物拆除工程、管线迁移等。

## 二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申请 2018 年第七批地方政府债券(新增专项债券),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,发行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,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,已按规定全额使用发债资金。

## 三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开区(头屯河区)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-河南庄片区-河南庄村二、三、四队征收工作已完结。老城区(棚户区)改造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现实需要,也是改善各族群众居住生活环境、提高城市功能品质的重要抓手。

## 四、截止上年末专项债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

目前征收土地已出让 289.63 亩,收取土地出让金 11.24 亿元。

## 五、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

暂无其他公开信息。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 
(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)  
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 
2025 年 1 月 31 日